

证券代码：600693

证券简称：东百集团

公告编号：临 2019—115

##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东百大厦 25 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 2019 年 10 月 18 日以书面形式等方式发出。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董事九人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九人；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施文义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《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（报告全文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）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

二、《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参与竞买额度的议案》

根据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仓储物流业务拟适度增加项目储备，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及投资计划的灵活性，经董事会审议，同意授权公司总裁在单次竞买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额度内根据市场实际情况择机行使竞买决策权，竞买标的包括但不限于土地使用权、公司股权、出资权等。同时，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全权处理与上述竞买有关的具体事宜，并有权在不超过单个项目竞买成交金额范围内投资项目公司（包括但不限于新设公司、对原项目公司进行增资等）负责项目的实际运作。授权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

三、《公司总裁工作细则（修订稿）》（制度全文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）

为完善公司治理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，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董事会同意对《公司总裁工作细则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10 月 29 日